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

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645013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69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陳召集委員瑩擔任主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務副署長詹順貴、廢棄物管理處處長賴瑩瑩、法規會執行秘書張雅惠、經濟部工業局組長凌韻生、國際貿易局副組長鄭香芽、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張金豐、法務部參事林豐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技正吳銘仁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

為避免大量國產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入第三世界國家或地區，造成污染輸出之事實，並善盡地球公民保護環境之責任與形象，爰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根據巴塞爾公約的精神，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該盡量在本國處理，如果不得不輸出處理，應該輸出到較先進國家，才能保證有害事業廢棄物得到妥適處理。有鑑於我國雖能嚴格立法限制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至國內，藉以維護生態保護環境，然對於國際公約或我國法律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卻未能採取同樣嚴格的程序與標準來把關，為彌補前述政策邏輯矛盾、法規設計失衡之實況，爰提出「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修正草案。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務副署長詹順貴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一)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之修正

委員提案修正之內容，本署敬表尊重，依巴塞爾公約精神，提倡就地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我國雖非巴塞爾公約簽約國，然依循巴塞爾公約精神訂定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及相關子法，要求廢棄物輸出，需取得接受國之同意文件，及國外處理機構處理能力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審查，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另世界各國法令多採取限制廢棄物輸入項目，我國亦公告禁止輸入之廢棄物種類，相關法令規定及做法均符合巴塞爾公約之精神。

(二)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三條之修正

本條係配合第 38 條之相關處分罰則，本署敬表支持及尊重。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保留，送院會協商：併委員陳瑩等 4 人、委員吳玉琴等 4 人、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計 3 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附帶決議 1 項。

六、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現 行 法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7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保留,併委員陳瑩等 4 人、委員吳玉琴等 4 人、委員陳曼麗等 3 人,修正動議等 3 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附帶決議,送黨團協商)</p>	<p>第三十八條 <u>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p>	<p>第三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p> <p>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p>	<p>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p>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出入過境轉口,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出入過境轉口,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明訂於第一項。</p> <p>二、增列第四項,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出予以管理:包括明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輸出品項之限制。 2.可接受國(地區)之限制。 3.接受國處理機構之條件。 <p>審查會:</p> <p>本條保留,併委員陳瑩等 4 人、委員吳玉琴等 4 人、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 3 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附帶決議,送黨團協商。</p> <p>委員陳瑩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三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p>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並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與我國簽署廢棄物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

前二項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 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國內生產有害事業廢棄物，其輸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可供輸出者，僅限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處理、無適當處理技術或設備、或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者。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供輸出者除外。

二、接受國（地區）應僅限於：歐盟、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允許輸出之國家或地區。

三、接受國之處理機構應具有該申請輸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理能力。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化或海拋。

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一年後施行。

委員吳玉琴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其輸出僅限至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會員國或與我國簽署廢棄物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技術先進國家，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

處理及再利用能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 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 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 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五項規定辦理。

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p>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惟仍應遵守國際公約。</p> <p>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附帶決議：</p> <p>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子法：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其中第十一條第十三項內容，規定 5 年內之申請者派員親赴接受國處理廠（場）實地勘查處理能力與營運情形之報告書，並切結保證報告內容屬實。這樣的規定，如果在業者有意欺騙的狀況下，不會說出真實狀況。</p> <p>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修訂後，於 1 個月內一併修改相關規定。建議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赴實地勘查，或是其他能有效實質監督的方法，而非由申請者自行去實地勘查。</p>
<p>（保留，併委員陳瑩等 4 人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p>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p>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p>	<p>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配合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增訂</p>

第三十八條第五項罰則。

審查會：

本條保留，併委員陳瑩等 4 人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陳瑩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3 時 02 分至 13 時 27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通過條文：

一、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一）條文內容：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並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

前二項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 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 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 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一年施行。但修正公布前，已取得第一項許可文件者，其有效期限至原核准許可期限屆至為止。」

（二）立法理由隨同修正如下：

「一、參依巴塞爾公約規定，增列第二項，有害廢棄物應於符合對環境無害之有效管理下，於有害廢棄物產生國之國境內處置為原則；並為確保我國輸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可被妥善處理，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

二、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遞移。

三、增訂第五項，明定第二項規定之施行日。

四、本條文第二項，與我國簽署廢棄物雙邊協定應遵循巴塞爾公約精神。」

二、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協商主持人：陳 瑩

協 商 代 表：吳玉琴 陳曼麗 廖國棟 王育敏 李鴻鈞
柯建銘 李彥秀 林為洲 葉宜津 李俊偉
陳宜民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八條協商條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並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

前二項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 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 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 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一年施行。但修正公布前，已取得第一項許可文件者，其有效期限至原核准許可期限屆至為止。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修正通過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6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今天廢清法第三十八條和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能通過三讀。

根據巴塞爾公約的精神，事業廢棄物應該盡量在本國處理，避免有害廢棄物在輸運過程中可能造成環境的傷害及污染，如果不得不輸出處理，也應該輸出到比較先進的國家，才能保障有害事業廢棄物能得到妥適處理。

鑑於我國雖然有嚴格立法限制國外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國內，以保護台灣生態，但是對於國際公約及我國法律上認為的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卻沒有採取同等的嚴格程序和標準進行把關；為彌補這個政策上設計的失衡，本席提出廢清法第三十八條的修正，也配合修正第五十三條的罰則。我們希望這次的修法能促進國內的循環經濟及廢棄物的處理能量，還有技術的提升，也避免大量國產有害廢棄物輸出流入到第三國家或地區，造成污染輸出的事實，同時善盡我們地球公民

的保護責任。

過去政府雖然有輔導業者到其他國家設置廢棄物處理場，我們也希望我們到其他國家設廠是環保技術的輸出，而不是有害廢棄物的輸出，我們也期許台灣業者能運用台灣先進的技術去協助當地垃圾及有害廢棄物的處理，而不是將台灣的有害廢棄物輸出至落後國家，在無能力處理時，反倒造成當地的污染。這次修法能順利通過，要特別謝謝柯總召及各黨團的支持，讓廢清法能在短期內順利通過，謝謝大家。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6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1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12 月 19 日（星期一）及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第 22 次及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分別由召集委員許淑華、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謹就「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